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10號

聲請人 臺聖電機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獻榮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10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湯晨工程有限公司	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	臺聖電機通信有限公司	271,026元	RG0000000	108年9月30日